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75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機場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君

相 對 人 星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念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提示日起依照聲請人訂定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06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3375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(百分之)
001	2,500,000元	1,562,506元	112年4月13日	114年11月21日	114年11月21日	6.25
002	14,918,130元	12,120,993元	113年1月19日	114年11月22日	114年11月22日	6.25